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学、转专业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的申请和审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控制：

（一）本年级调整前实际在读人数少于 70 人的专业，控制在 10%以内；大于 70 人的专业，控制在 15%以内；

（二）当年没有招生的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三）各班总人数原则上不超 70 人。如某个专业的转入人数超过控制数，由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综合考虑讨论决定。

第二条 实施对象：一年级在校学生。

第三条 受理时限：一年级第一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内接受申请和办理审批手续，其余时间不予受理。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安排到第二学期开学初跟随转入专业就学。

第四条 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成绩：原专业第一学期所学课程经考核全部达到及格（无补考）。
2. 学生经严格考核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应提交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结合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转专业方案审批）。
3.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4. 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经学校审核确认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者。
5. 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6.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时因原所学专业发生较大调整或拟转入专业的知识

能力结构对持续创业有较大支持者。

7. 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者。

8.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二、三年级学生。

（二）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

（三）学生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办理退学手续期间，或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四）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记录，并受到处分者。

（五）在读期间已申请过转专业但不成功者（特殊情况需提交领导班子讨论决定）。

（六）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专业学院试点班、现代学徒制、扩招等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七）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专业学院试点班学生、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自主招生试点专业学生等。

（八）“3+证书”考生所持的“证书”不符合转入专业的证书要求的（“证书”以当年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编著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版》为准）。

（九）无正当理由及其他不符合学院转专业规定者。

第六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务部向各二级学院发布转专业工作安排。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转入人数限制等要求，综合考量并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反馈至教务部审核同意后，向学生公示。

（三）各二级学院在指定时间内受理转入专业学生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转

专业书面申请书（一份，A4 纸，内容可打印，签名必须手写，另附家长意见和签名）、《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转专业审批表》（一式两份）、《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变动审批表》（一份）。

（四）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于受理时间结束后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

（五）二级学院负责人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变动审批表》进行审批，结合转专业考核情况加具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各专业拟转入学生名单统一交教务部。

（六）教务部对名单进行复核，综合第一学期期末成绩、特殊原因和条件等，研究确定各二级学院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加具意见后呈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教务部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转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

（八）新转入学生的学生证替换、个人档案转移与课程补修等事项由各二级学院到教务部统一办理。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教学管理

（一）学生的学生证、学籍表随转入班级而更改，学号不再更改。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的有关材料一并存入该生的人事档案。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终课程考试。无故旷考、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三）学生在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经考试合格，其成绩在转专业后予以承认。转出、转入专业均开设的课程，转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转入专业于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而学生在原专业未修读的，应根据转入二级学院的补修课程安排，在一年内补修完毕并通过考核。

（四）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习要求、教学及其它各项管理均与所在班级的学生同等对待。

（五）转入新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交学费及其它费用。教材按转入的新专业发放。

第八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